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 〈包运租船运输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〈包运租船运输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；



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、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本次签订《包运租船运输合同》有利于实现各方资源互补，促进新加坡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提升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国际远洋干散货运输业务的发展。新加坡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、浙能国际能源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，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，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4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0年8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运输合同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  
 (代钟冒林)